

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QDCS-2022-021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2
第四章 附件	26
第二卷	45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8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9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轻工业大学委托，就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QDCS-2022-021

二、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根据学校目前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设与使用情况，结合相关使用部门的管理要求，拟增补部分人脸识别应用设备与相关配套设备等，内容包括人脸识别系统采集设备、服务器设备、显示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增补的设备将与原人脸识别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集中化管理。

2、采购预算：74.86 万元

3、质保期：全部产品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检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72 个月的维护支持服务。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供货期：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上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管城回族区第九大街经北二楼中国海关顺丰速运大楼四楼402。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 hndn2021@163.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报名XX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审核过报名资料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购买磋商文件缴费信息；潜在供应商按照规定缴纳购买标书费后，代理机构将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报名咨询电话：1873819541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2年9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和开启地点：中招联合河南区域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08098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18738195413

公司地址：管城回族区第九大街经北二楼中国海关顺丰速运大楼四楼 4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2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公章——指磋商供应商的行政章。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响应人应符合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上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备磋商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磋商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未在规定的

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审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告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文件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情况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4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4 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响应文件货币产生影响。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除“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四章 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供应商承诺函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承诺函。

16.2 供应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17.3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规定之日起，在“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签署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章

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信袋中，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字样。

19.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文件）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字样。

19.3 对于响应文件密封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9.4 纸质响应文件外层封袋均应注明：“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上述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至开标地点。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2.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和递交。

22.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5 从磋商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文件的供应商承诺函规定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 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b. 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商务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附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7	“信用中国”查询页面截图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是否通过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最后报价：30 分 技术评审：50 分 商务评审：20分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并且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3、评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采用插值法（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2.1		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其他类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2	技术评审 (50 分)	技术参数（50 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加“▲”的条款（除本身已说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外）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报告原件备查。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50 分，加“▲”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非“▲”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无相关材料证实、提供材料但未标明页码的磋商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2.3	商务评审 (20 分)	供应商实力 (6 分)	1、供应商提供本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证书，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能够提供上述全部证书的得 3 分，未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以上证书材料需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以证实，针对本项目采购特点，其中 ISO 体系的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须包含有“人脸识别”或“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字样，否则不予评分。） 2、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含有“人脸识别”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0 份以上的，得 3 分，20 份以上的，得 2 分，10 份以上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备查。注：以上证书登记批准日期距开标日期截止前不得小于 3 个月）
		售后服务 (4 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

			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及其他优惠措施、培训方案、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服务请求的方式、流程等,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一档的得4分,二档的得3分,三档的得2分,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8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高校同类人脸识别系统业绩案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1、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需为供应商自有的产品,且合同必须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直接签订的,非通过其他代理商合作签订,合同原件备查; 2、提供的业绩案例证明材料中须完整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需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采购合同(含合同盖章页与合同清单)、验收报告等(以上材料不得缺项,否则不予评分); 3、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需包含有“人脸识别”字样的软件系统产品(单项或多项均可,否则不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得10分。

注: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正文中需附评分办法中加分项目内容,否则带来的不利评价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一次报价机会(不包含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对于通过资

格性、符合性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项目的总报价计为该项目的第一次总报价；

(3)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磋商供应商均不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废标条款项)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竞谈的资格要求。

29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相关媒体公示栏上发布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第 40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按照供应商承诺函的规定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人或其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35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成交结果的公示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7 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8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成交通知书

39.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人应持中标通知书30日内，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4 如成交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

决定，并按照供应商承诺函的规定处理。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5 日内，成交人以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42 其他

42.1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采购，依次类推。

43 代理服务费

43.1 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按供应商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

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使用部门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学校组织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专用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

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九、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手机：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 产 地	生产厂家

第四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采购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2、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
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
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 60 天的规定。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不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拒绝签订合同。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
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人员培训		
5	运费和保险费		
6	税费		
7	其他		
总计(1+2+3+4+5+6+7)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所有应报价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 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2	名称 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采购清单”对应；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				
6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等内容）

6、资格证明文件

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

6.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6.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6、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上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7、其他证明文件(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QDCS-2022-02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4.86 万元
2	采购人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	报价要求：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货币：人民币。
7	供应商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两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 U 盘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程序	
一、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	

二、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

三、最后报价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该项目的第一次总报价；

(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其他价格扣除：无
定标	
13	本项目按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4 条规定处理。
授予合同	
1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2	供货期：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质保期：全部产品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检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72 个月的维护支持服务。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专用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 付款方法： 供应商在办理支付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成交通知书原件及扫描件； 合同原件及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验收报告； 资金申请单；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根据学校目前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设与使用情况，结合相关使用部门的管理要求，拟增补部分人脸识别应用设备与相关配套设备等，内容包括人脸识别系统采集设备、服务器设备、显示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增补的设备将与原人脸识别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集中化管理。

本次项目增补设备名单如下：人证学籍三合一核验终端 10 台、人脸识别自助采集拍照机（含照片采集系统）1 台、室外人脸识别一体机 9 台、智能翼闸通道机 8 通道、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 16 台、人脸识别核心算法服务器 4 台、宿管终端 4 台、可视化显示终端 4 台、违规抓拍摄像机 8 台、不锈钢电控护栏 4 套、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16 套等软硬件产品；

1、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	人证学籍三合一核验终端	10 台
2		人脸识别自助采集拍照机（含照片采集系统）	1 台
3		室外人脸识别一体机	9 台
4		智能翼闸通道机	8 通道
5		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	16 台
6		人脸识别核心算法服务器	4 台
7		宿管终端	4 台
8		可视化显示终端	4 台
9		违规抓拍摄像机	8 台
10		不锈钢电控护栏	4 套
11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16 套

东风校区楼宇门禁及核验终端系统项目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数量
1	人证学籍三合一核验终端	系统功能 1、≥15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 2、身份证阅读器读卡符合公安部 GA450/IGA450 标准； 3、读卡时间 ≤ 1 秒，读卡距离 ≤ 50MM，符合 GB/T2423-2001 标准规定； 4、支持人证、学籍三合一验证功能； 5、支持离线工作，快速识别，识别结果语音提示； 硬件参数 1、屏幕：≥15 英寸液晶双屏显示，单屏触摸操控； 2、CPU 类型：≥四核处理器； 3、内存：≥2G 运行内存，≥32GB 存储内存； 4、接口：USB/有线网络； 5、电源适配器：≤DC19V。 ▲应具备人脸识别校园学籍核验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台
2	人脸识别自助采集拍照机（含照片采集系统）	1、设备外观：铁质机柜，整机尺寸 ≤ 1300*700*2130(mm)，机柜 ≥ 1.5mm 冷轧钢板、不易变形，外观美观、大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防尘、防锈、防腐、耐磨； 2、灯光系统：专业摄像闪光灯，专业摄影灯箱，高效节能； 3、摄像座椅：电动升降，输入电压 ≥ 24VDC，负载 ≥ 300KG，速度 ≥ 5mm/s，升降范围：最低 ≤ 40CM 最高 ≥ 85CM； 4、显示屏：≥15 英寸触摸显示屏，自助式触摸操作屏，接口类型：VGA、DVI，平均亮度：≥400cd/m2, 分辨率：	1 台

	≥1024x768，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60 度； 5、控制主机：工控主板，CPU≥Intel i3，≥2 个 VGA 接口，内存≥4G，硬盘≥120G 固态硬盘，支持 5.1HD 音效的音频编码芯片和带有防雷击功能的千兆网卡，集成声卡显卡等，主机电源≥300W，输出电压≥AC180-260v； 6、专用数码相机：单反，采用≥18-55mm 的镜头。有效像素：≥1800 万，高清摄像：全高清≥1080P，含电源适配器； 7、操作系统：Window\安卓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8、证件照系统：自主研发软件，全程触摸屏，语音及 LED 视线导引系统引导用户自行操作； 9、背景板：白色； 10、灯光控制板：高效节能 LED 色温灯，色温自动调节； 11、人像检测系统：智能检测面部，智能裁切，傻瓜式裁切统一尺寸； 12、数据库系统：本地化部署，可依实施环境变更； 13、整机功率：待机时≤80W，工作时≤200W，电流≤1 安培。数字电源，稳定输出 24V 电源和 12V 电源，带过载、过压、过流保护，并有自动恢复功能； 14、照片采集系统要求 应用系统操作简单，拍照全流程均可自助完成，无须管理人员干预，拍照人员只需和照镜子一样，在镜像屏幕上对准人相边框，通过屏幕上的文字和语音提示，即可自行完成拍摄，方便快捷。拍出的照片可即时地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照片不满意即可重拍，直到满意为止。整个拍照过程≤1 分钟，电子照片可自动存入指定的照片库。拍照全程需有语音辅助提示，坐姿、表情、发型、照片背景等需有电子系统辅助，一旦不合格，设备即时	
--	--	--

	出现文字和语音提示,整个拍照过程都可以通过语音提示轻松完成; 15、照片库管理功能要求 ▲（1）学生信息管理 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导出学生人员信息,内容包括学号、姓名、性别、人员类别、系部名称、专业、班级名称、手机、住宿信息、个人照片等; ▲（2）人员分组管理 可查询、新增、编辑人员分组信息、内容包括分组 ID、分组名称、分组介绍、分组人数、状态、创建时间、创建用户等,并可对人员分组进行人员分配操作,人员分配页面可预览内容包括人员类别、学工号、姓名、部门、学院、班级、证件号码等; ▲（3）照片库维护 照片库信息维护,内容包括照片预览、照片尺寸、像素、照片类型、照片质量、照片来源、照片状态、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性别、年龄、证件号码、上传时间等; ▲（4）以图搜索 可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比对,并筛选和显示出与其相似度最高的人脸照片与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内容包括人员身份、学工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籍贯、人员状态、学院、部门、班级、班主任、辅导员、住宿信息等; ▲（5）照片审核 可查询、审核、导出待审核的人员信息,内容包括上传时间、照片预览、照片尺寸、人员类别、人员姓名、学工号、单位、班级、状态、审核时间、审核人等,并可对待审核的人员照片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驳回操作;	
--	---	--

		▲（6）人像特征值管理 可查询、导出上传人像特征值的人员照片信息数据，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特征版本、特征大小、特征质量、上传时间等； ▲（7）人脸库存储容量 支持≥10 万张人脸照片底库存储。	
3	室外人脸识别一体机	1、CPU：≥四核； 2、存储：≥RAM 2GB+ROM 16GB； 3、操作系统：≥Android 5.0； 4、摄像头：双目摄像头设计，RGB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红外摄像头≥130 万高清摄像头； 5、补光灯：感应式 LED 补光灯； 6、显示屏：≥8 英寸 IPS 高清屏； 7、触摸屏：≥5 点触控电容式触摸屏； 8、人脸注册人数：≥10000 人； 9、离线记录保存：≥50000 条； 10、图像分辨率：≥720TVL； 11、图像帧率：≥30 帧/s； 12、宽动态功能：支持； 13、人脸识别有效距离：≥30-80cm； 14、人脸角度偏移：≥±10°； 15、人脸图片格式：JPEG、BMP、PNG； 16、识别结果显示：支持； 17、语音提示：支持； 18、防假功能：能够有效御制照片、视频等非法对象识别验证； 19、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99.2%； 20、低照度：≤0.1Lux； 21、注册名单信息：人脸图像、唯一编号、姓名、性别、	9 台

		联系方式、住址信息（楼栋号、房号）； 22、注册名单管理：查询、修改、注销、删除； 23、人脸识别响应时间：＜1s； 24、自动校时：支持； 25、日志管理：支持； 26、故障自检：支持； 27、物理接口：韦根、RS232、RS485、网口、RJ45； 28、工作温度：≥-25° - +70° ； 29、防护等级：≥IP54（室外）。	
4	智能翼闸 通道机	产品参数 1、机箱材料：国标 SUS304 不锈钢； 2、材料厚度：上盖厚度≥1.8mm，侧身厚度≥1.2mm； 3、外形尺寸：约长 1400mm*宽 300mm*高 980mm； 4、挡板宽度：≥260MM； 5、通道宽度：≥600MM； 6、红外对数：≥6 对； 7、挡板材料：塑料亚克力或有机玻璃； 8、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 9、通行速度：30-40 人/分钟（常闭），40-50 人/分钟（常开）； 10、正常使用寿命：≥1500 万次； 11、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上锁，通行时间可调； 12、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 13、驱动电机：24V 有刷电机； 14、工作温度：-10℃～+55℃； 15、相对湿度：≤90%，不凝露。 应用功能 ▲1、红外防夹功能：设备应具有红外防夹功能，红外	8 通道

		防夹工作模式应可支持两种或以上可选； ▲2、防尾随功能：设备应具有防尾随检测，防尾随最小有效检测间距应不小于 100mm，防尾随灵敏度应可调，可调整范围应不低于 9 档； ▲3、翻越抓拍功能：可对非法进入的人员进行图像抓拍并弹窗，抓拍图像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960； ▲4、允许进入时间设置：设备允许进入的时间设置最大值应不小于 600s； ▲5、允许通行时间设置：设备允许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应不小于 600s； ▲6、自检功能：设备应具有自检功能，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故障、电机故障、限位故障等； ▲7、语音功能：设备应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事件播放不同的语音类型，语音类型支持至少 16 种以上可选； ▲8、存储功能：门禁控制器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18 万张卡片和 49 万条事件记录存储。	
5	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	1、CPU：≥四核； 2、存储：≥RAM 2GB+ROM 16GB； 3、操作系统：≥Android 5.0； 4、摄像头：双目摄像头设计，RGB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红外摄像头≥130 万高清摄像头； 5、补光灯：感应式 LED 补光灯； 6、显示屏：≥8 英寸 IPS 高清屏； 7、触摸屏：≥5 点触控电容式触摸屏； 8、人脸注册人数：≥10000 人； 9、离线记录保存：≥50000 条； 10、图像分辨率：≥720TVL； 11、图像帧率：≥25 帧/s；	16 台

		12、宽动态功能：支持； 13、人脸识别有效距离：30-80cm； 14、人脸角度偏移：±10°； 15、人脸图片格式：JPEG、BMP、PNG； 16、识别结果显示：支持； 17、语音提示：支持； 18、防假功能：能够有效御制照片、视频等非法对象识别验证； 19、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99.2%； 20、低照度：≤0.1Lux； 21、注册名单信息：人脸图像、唯一编号、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住址信息（楼栋号、房号）； 22、注册名单管理：查询、修改、注销、删除； 23、人脸识别响应时间：≤1s； 24、自动校时：支持； 25、日志管理：支持； 26、故障自检：支持； 27、物理接口：韦根、RS232、RS485、网口、RJ45； 28、工作温度：-10℃- +55℃； 29、防护等级：≥IP32（室内）。	
6	人脸识别 核心算法 服务器	系统功能： 1、支持在/离线门禁面板机接入管理，实现门禁/闸机管控； 2、支持 IPC 相机、高密抓拍机等前端设备，部署方便； 3、支持通过边缘计算单元实现视频流相机接入管理，实现无感通行管控； 4、支持≥20 万底库管理，20 万底库下，1：N 通过率≥99.8%； 5、支持多个子系统统一管理，包括门禁子系统、访客	4 台

		子系统、考勤子系统、迎宾子系统、陌生人预警子系统； 6、门禁子系统支持人员管理注册、通行权限控制，支持动态非配合人脸识别门禁、配合式人脸识别门禁接入； 7、访客子系统支持对到访人员进行管理，可以验证人员身份，支持临时授权访客通过刷脸能够访问的区域和时长； 8、考勤子系统支持设置考勤计划，支持记录人员考勤信息； 9、迎宾子系统支持通过屏幕可以对访客、贵宾等不同身份人员展示不同欢迎页面； 10、陌生人预警子系统支持区域内部陌生人员布控，对区域内人员身份进行安全防范。 硬件参数 1、系统：≥Ubuntu 16.0； 2、CPU：≥Intel i5； 3、硬盘：≥120G； 4、内存：≥8GB； 5、网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LAN 口； 6、工作电压：≤19V； 7、峰值功率：≤65W； 8、工作温度：10℃~35℃； 9、工作湿度：20%~80%。	
7	宿管终端	系统功能 1、监控显示：支持门禁通道实时监控视频显示； 2、识别结果显示：支持通行人员身份识别与显示； 3、陌生人识别提醒：支持陌生人员识别与提醒； 4、黑名单人员预警：支持黑名单人员识别与预警； 5、人员管理：支持学生或教职工身份信息管理；	4 台

		6、通知公告发布：支持预定义的公告信息内容发布，可定期更新； 7、支持实时查看该栋楼学生数量，当前在寝数量，在外数量，楼内职工人数等。 8、支持记录查询功能，可对当前楼栋通行记录进行查询调阅，系统可支持时间检索、通道检索、用户检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查询调阅。 硬件参数 1、工控级硬件设计； 2、支持 7*24 小时持续运行； 3、支持 VGA、HDMI 显示信号同时输出； 4、定制版无人值守工控级操作系统，上电自动启动、非法断电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8	可视化显示终端	数据展示内容 1、门禁通道区域的实时视频监控； 2、通行人员的个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3、陌生人识别提醒； 4、黑名单识别提醒； 5、通行数据统计信息等。 硬件参数 1、屏幕尺寸：≥50 英寸； 2、屏幕类型：窄边屏或全面屏； 3、显示类型：LED 背光源； 4、显示比例：16:9； 5、显示分辨率：超高清 4K； 6、CPU：≥四核； 7、运行内存：≥1.5GB； 8、存储内存：≥8GB； 9、操作系统：≥Android5.0；	4 台

		10、亮度：200-300 尼特； 11、对比度：≥3000：1； 12、刷屏率：60Hz； 13、响应时间：≤9ms； 14、信号输入：HDMI； 15、安装方式：壁挂。	
9	违规抓拍摄像机	1、≥200 万像素半球型红外网络摄像机； 2、镜头可选配 2.8mm/4mm/6mm 等； 3、最高分辨率≥1920×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5、支持 2 项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6、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7、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9、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10、防护等级≥IP66。	8 台
10	不锈钢电控护栏	1、门禁闸机侧旁围护栏； 2、采用国产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3、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4 套
11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前端人脸识别单元接入系统使用授权，属于一次性授权方式，支持二次开发调用。	16 套

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及技术培训等要求：

（1）质保期内，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

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需要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备件、备品，直至原设备修复；

（2）质保期满，提供及时的跟踪售后服务并对产品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大型元器件的成本费（要求上门服务），人工费、交通费均由供货商承担。